

臺北市政府 94.11.09.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三一七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不服附表所載之 6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檢驗，於 88 年 7 月 30 日由臺北市交通事件
判決所註銷其牌照在案。嗣臺北市監理處查得上開車輛於 89 年 7 月 17 日有違規行駛紀錄，且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3 年度止，原處分機關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徵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復以第 899411519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9 月 26 日（應計至 89 年 7 月 17 日，惟原處分機關誤計至 89 年 9 月 26 日）共計 6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35,639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7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至臺北市監理處寄發前開車輛 89 年以前累計（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9 月 26 日）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3 萬 5,639 元，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乙案，因催繳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同意撤銷，……」本府乃以 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26196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另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76200 號函並檢送附表所載之 6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7 日共計 6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 34,448 元。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通知書流水號碼	費額起訖日	金額(元)
6282173	84年1月1日起 至84年12月31日止	6,210
6316651	85年1月1日起 至85年12月31日止	6,210
6318559	86年1月1日起 至86年12月31日止	6,210
6280693	87年1月1日起 至87年12月31日止	6,210
6295793	88年1月1日起 至88年12月31日止	6,210
6273877	89年1月1日起 至89年7月17日止	3,398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

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 1 日止，.....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釋：「主旨：關於貴部函詢有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類推適用民法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 本件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因公路法及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自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三、按民法第 126 條規定..... 所謂『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乃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必須有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如利息須有原本債權）..... 依上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其徵收費率亦有變動性，是以，在公路主管機關未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按季（年）開徵前，其是否徵收及徵收費率如何均無法確定，必待主管機關開徵（按季或年）時，始發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請求權，且此一請求權並無一基本債權存在。從而，營業車及自用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係按季（或年）徵收，然其性質仍與民法第 126 條所定『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有所不同，自不宜類推適用該條規定，而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規定。」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訴願人 84 年至 8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據已逾繳納後需保留之年限，並於系爭車輛報廢後即丟棄，尚難提出收據佐證，是原處分機關重複課徵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88 年 7 月 30 日註銷牌照後，復

於 89 年 7 月 17 日有違規行駛紀錄，又該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3 年度止，應補徵其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7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此有系爭車輛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

及違規查詢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按首揭汽車燃料

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規定，重新核計系爭車輛 84 年至 89 年 7 月 17 日共計 6 期
汽

車燃料使用費，並掣發附表所載之 6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
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系爭車輛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7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處分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徵諸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汽車燃料
使用費請求權應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另原處分機關重複課徵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
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
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
滅時效期間，不適用上開規定，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
規定者，則應引用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意旨，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
滅時效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參照）。準此，查公路法及相關
法規未有徵收期間之特別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
法第 125 條規定，因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業經前揭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

3264 號函釋在案。是本案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尚未消滅，訴願人所訴顯係對法令有所
誤解，核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重複課徵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乙節，並未具
體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繳納 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17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

不

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